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2.5.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2.6.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6.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6.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師之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如獲通過,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三、 凡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依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 四、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三部分。審查程序分為基本條件審查與初審二階段。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需符合下列升等基本條件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始得進行升等初審作業程序。

(一) 升等基本條件：

以下各款、點所述之「代表作」、「參考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之著作,「代表作」需以本校全銜發表。惟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1. 著作類：

(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甲、 申請升等教師須發表於具雙重匿名正式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專章論文至少三件,至多五件,具創見及學術價值。且其中一件為代表作。
- 乙、 代表作需為獨立作者,如係合著需為主要作者,且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丙、送審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為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全部,亦不得含學生作業、論文或指導成果。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丁、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作和參考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參考資料。

(2)副教授升等教授:

- 甲、申請升等教師須發表於具雙重匿名正式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專章論文五件,具創見及學術價值,且一件為代表作。
- 乙、代表作需為獨立作者,如係合著需為主要作者,且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丙、送審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為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全部及前一級升等時所附之著作,亦不得含學生作業、論文或指導成果。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丁、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作和參考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參考資料,惟不得為前一級升等時所附之任何資料。

2. 創作類:(以作品集及成就證明送審)

(1)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甲、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展出作品需為獨立創作且不得重複,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乙、前述個展,其中二場為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此代表作中須含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及其系統化之創作理念與完整論述,並須正式出版(含 ISBN)。
- 丙、升等創作類別及件數規定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丁、作品集可與創作論述合集,或創作論述另外發表,並須正式出版(含 ISBN)。
- 戊、創作理念之論述至少須包含以下部分:
 - I. 創作主題與理念闡述;
 - II. 研究及創作方法;
 - III. 創作之獨特性與自我評析;
- 己、前述個展其中至少二場代表作展覽,展覽一個月須正式通知學校,相關展覽資料送交簽請本系、院及本校人事室知悉。
- 庚、送審著作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出版物及展覽期間含光碟片;亦得提供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 辛、送審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為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全部及前一級升等時所附之著作,亦不得含學生作業、論文或指導成

果。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壬、送審著作需依相關檢核表件填送，送審著作一經送審，不得再行修改。

(2) 副教授升等教授：

甲、至少舉辦三次以上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乙、前述個展，其中三場為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此代表作中須含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及其系統化之創作理念與完整論述，並須正式出版（含 ISBN）。

丙、升等創作件數、類別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丁、作品集可與創作論述合集，或創作論述另外發表，並須正式出版（含 ISBN）。

戊、創作理念之論述須包含至少須包含以下部分：

I. 創作核心與主題；

II. 創作理念闡述；

III. 研究及創作方法；

IV. 獨特創作經驗之闡明；

V. 創作之自我評析；

己、前述個展其中至少二場代表作展覽，展覽一個月須正式通知學校，相關展覽資料送交簽請本系、院及本校人事室知悉。

庚、送審著作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出版物及展覽期間含光碟片；亦得提供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辛、送審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為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全部及前一級升等時所附之著作，亦不得含學生作業、論文或指導成果。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壬、送審著作需依相關檢核表件填送，送審著作一經送審，不得再行修改。

3. 教學實務類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4. 應用科技類

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教學實務類」及「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5. 上述 1-4 款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

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初審：

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之基本要求，其百分比之權重總評分為 100 分。

1.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1)教學能力（含教學意見調查表、授課大綱、授課與開課狀況）。

(2)指導碩博士論文之績效（應詳列論文題目、入學及畢業學年度、學生姓名及所屬學校所別、指導之論文獲獎、出版或宣讀等情形）。

(3)其他（含指導其他論文或作品、教學優良具體事蹟、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2. 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兼任導師、社團、刊物等之情形。

(4)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服務及輔導項目)。

3. 學術研究(佔總評分 40%)：

(1)符合升等基本條件者，由系教評會進行著作專業實質審查後評定。

(2)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

五、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有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六、 系教評會議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研究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始提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所需文件表格依院教評會相關規定。

七、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